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郭宜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澄果資產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6,621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121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621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補正表明被告鄭麗玉、邱秀琴、陳劉安妹之住所址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載上開被告住居不詳，應予補正。
3	提出被告澄果資產有限公司、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洪誌隆、鄭麗玉、邱秀琴、陳劉安妹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經合法代理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登記址、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設址、住所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全部證物)繕本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